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具体负责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出席本次大会的对象为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2 月 11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遵循本次大会议事规则，共同维护大会秩序，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四、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请查阅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致电咨询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027-5927035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7 日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 558 号葛洲坝大厦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主 持 人：聂凯董事长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会议议程：

- 一、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现场投票监票人
- 三、审议议题
 1.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2.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四、股东对大会议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
- 五、股东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 七、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八、见证律师对现场会议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注册发行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 60 亿元长期含权中期票据（简称“永续债”）。

一、永续债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60 亿元；
- 2、期限：发行期限为 5+N，以每 5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前 5 年票面利率保持不变；
- 3、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4、利率：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当时市场情况确定；
- 5、决议有效期：本次拟发行永续债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本次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二、申请授权事项

为提高永续债发行工作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负责永续债发行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确定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赎回条款、票息递增条款、利息递延条款、利息递延下的限制条款和持有人救济条款等债券条款的设置、发行价格、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 2、决定聘请为永续债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永续债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永续债的相关申报、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永续债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永续债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中期票据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7日

关于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董事会拟同意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6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有效期两年，在有效期内滚动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并授权经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决定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以及其他相关事宜。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